

第四章 調適目標

本期「維生基礎設施」領域之調適目標，依循「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」之政策內涵，以「提升運輸、通訊及資訊系統等設施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」做為本期之調適目標。

有關本領域所提之調適目標，對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條文內容，摘整如表 4-1 所述。

表 4-1 本領域調適目標對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綜理表

本領域調適目標	對應《氣候變遷因應法》條文
提升運輸、通訊及資訊系統等設施 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能力	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： 參酌國內外最新氣候變遷科學研究、分析及情境推估。
	第 5 條第 3 項第 7 款： 納入因應氣候變遷風險因子，提高氣候變遷調適能力，降低脆弱度及強化韌性，確保國家永續發展。
	第 6 條第 3 款： 積極採取預防措施，進行預測、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，以緩解其不利影響，並協助公正轉型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 以科學為基礎，檢視現有資料、推估未來可能之氣候變遷，並評估氣候變遷風險，藉以強化風險治理及氣候變遷調適能力。
	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 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、災害、設施、能資源調適能力，提升氣候韌性。

資料來源：依據各單位所提資料彙整。